

《2019年保險業(訂明費用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**因應 2019 年 5 月 2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根據《保險業條例》(第 41 章), 保險業監管局("保監局")獲賦權就其提供的特定服務收取使用者收費。小組委員會要求保監局提供資料, 說明如何釐定該等使用者收費的水平, 包括受《2019 年保險業(訂明費用)(修訂)規例》所涵蓋的新收費項目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9 年 5 月 10 日